

## 拾肆、水權登記

依水利法第 15 條規定，「水權」係依法對於地面水或地下水，取得使用或收益之權；又依同法第 2 條規定，水為天然資源，屬於國家所有，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。任何人欲取得用水權利，必須依水利法規定程序申請水權登記。本署依經濟部之授權辦理水源流經二省（市）及二縣(市)以上地面水水權登記與管理業務，此外之地面水及地下水均由各縣市政府辦理。

104 年核准一般水權登記件數總計 4,185 件，其中農業用水 2,395 件最多，占 56.37%，其他用途用水 676 件次之，占 16.15%。核准臨時用水登記件數總計 915 件，其中農業用水 516 件最多，占 56.39%。104 年一般水權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85,851,001 千立方公尺，水力用水 55,906,033 千立方公尺最多，占 65.12%，農業用水 21,973,521 千立方公尺次之，占 25.59%，家用及公共給水 5,180,295 千立方公尺再次之，占 6.03%；臨時用水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1,939,526 千立方公尺，其中農業用水 1,235,688 千立方公尺最多，占 63.71%，水力用水 508,821 千立方公尺次之，占 26.23%，家用及公共給水 122,151 千立方公尺再次之，占 6.30%。

104 年核准溫泉水權登記件數總計 304 件，其中地面水計 6 件，地下水計 298 件，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33,008 千立方公尺，其中地面水計 6,847 千立方公尺，地下水計 26,161 千立方公尺。

104 年有效之水權及臨時用水登記件數總計 27,623 件，其中地面水計 6,303 件，占有有效總件數之 22.82%，地下水計 21,320 件，占有有效總件數之 77.18%。各標的用水中以農業用水 17,561 件最多占 63.57%。

104 年有效之水權登記及臨時用水登記引用水量總計 87,823,535 千立方公尺，其中地面水計 82,976,658 千立方公尺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94.48%，地下水計 4,846,878 千立方公尺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5.52%。各標的用水中以水力用水 56,414,854 千立方公尺最多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64.24%，農業用水 23,209,209 千立方公尺次之，占有有效總引用水量之 26.43%。

圖 17、有效之水權及臨時用水登記件數和引用水量

104 年度	家用及公共 給水	農業用水	水力用水	工業用水	其他用途
件數	2,586	17,561	81	3,200	4,195
引用水量	5,302,446	23,209,209	56,414,854	2,670,835	226,192

圖17 有效之水權及臨時用水登記件數和引用水量  
民國104年

